

中国残疾人体育事业发展和权利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3月

二、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广泛开展

中国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作为实施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体育强国等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全国性残疾人体育活动,改善体育服务,丰富活动内容,加强科研教育,残疾人群众性康复健身体育活动日益活跃。

1.残疾人体育活动丰富多彩。城乡基层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因地制宜,活跃开展。通过推广社区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政府购买体育健身服务等方式,推动残疾人在基层社区开展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全国残疾人社区文体活动参与率由2015年的6.8%持续提升至2021年的23.9%。各级各类学校组织残疾学生开展适合其特点的日常体育活动,创编推广排舞、啦啦操、旱地冰壶等适合残疾学生集体参与的运动项目。鼓励大中小学参与特奥大学计划和融合活动等项目,动员医务工作者参与体育康复、运动员分级、特奥运动员健康计划等活动,组织体育工作者参与残疾人体育健身、竞赛训练等专业工作,为残疾人体育提供志愿服务。全国残疾人运动会设有康复健身类体育比赛项目。举办残疾人民间足球赛,设盲人、聋人、智力残疾人等多个组别。全国残疾人排舞公开赛参与队伍扩展至近20个省(区、市),越来越多的特殊教育学校将排舞项目列为大课间体育活动。

2.全国性残疾人体育活动风生水起。各类残疾人每年定期参加“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和“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等全国性残疾人体育活动。自2007年起,每年7月20日开展“全国特奥日”活动,智力残疾人通过参加特奥运动,挖掘潜力、增强信心、融入社会。自2011年起,每年“全民健身日”所在周全国集中开展“残疾人健身周”活动,举办轮椅太极拳、柔力球、盲人足球等健身运动项目。残疾人通过参加康复健身体育赛事和活动,学习残疾人体育文化知识,开展体验运动项目,了解各种康复健身器材,展示和交流康复健身技能,增强了身体素质,陶冶了性情,激发了生活热情,培养了融入社会的自信。肢残人轮椅马拉松、盲人象棋交流挑战赛、全国聋人柔力球交流赛等赛事已成为全国性品牌活动。

3.残疾人大众冰雪运动蓬勃发展。自2016年起,连续6年举办“残疾人冰雪运动季”,为残疾人参与冰雪运动搭建平台,带动残疾人融入“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下转第十版)

1957年,第一届全国青年盲人运动会在上海举办。全国各地建立了聋人体育组织,积极举办区域性聋人体育运动会。1959年,举办了全国首届聋人男子篮球赛。全国性残疾人体育比赛的开展,推动更多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增强了残疾人体质,激发了残疾人社会参与的热情。

2.残疾人体育在改革开放中快速发展。改革开放后,中国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实施了一系列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状况的重大举措。中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事业由改革开放初期以救济为主的社会福利工作,逐步发展成为综合性社会事业。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大为改善,残疾人各方面的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为发展残疾人体育奠定了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全社会应当关心、支持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各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方便,公共体育设施要对残疾人实行优惠办法,学校应当创造条件为病残学生组织适合其特点的体育活动。残疾人体育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残疾人体育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公共服务全面开展,残疾人体育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1983年,在天津举办全国伤残人体育邀请赛。1984年,在安徽合肥举办首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同年,中国残奥代表团首次赴美国纽约参加第七届残奥会,并实现中国残奥史上金牌“零的突破”。1994年,北京承办第六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以下简称“远南运动会”),这是中国首次承办综合性国际残疾人体育赛事。2001年,北京获得2008年奥运会和残奥会举办权。2004年,中国残奥代表团在雅典残奥会上首次获得金牌数和奖牌数双第一。2007年,举办上海世界夏季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下简称“上海特奥会”)。2008年,举办北京残奥会。2010年,举办广州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以下简称“广州亚残运会”)。这一时期,先后成立了中国伤残人体育协会(后更名为中国残疾人体育协会、中国残奥委员会)、中国聋人体育协会、中国智残人体育协会(后更名为中国特奥委员会)等残疾人体育组织,并相继加入国际残奥委员会等多个国际残疾人体育组织。各地也先后成立了各类残疾人体育组织。

3.新时代残疾人体育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强调“残疾人是社会大家庭的平等成员,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支重要力量”“健全人可以活出精彩的人生,残疾人也可以活出精彩的人生”“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中国将进一步发展残疾人事业,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强调“把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办成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要想运动员之所想、办运动员之所需,为运动员提供方便、快捷、精准、细致的服务,特别是针对残疾人运动员的特殊需求,增设相关无障碍设施”。这些重要论述为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把残疾人事业持续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残疾人权益保障更加有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目标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残疾人体育迎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残疾人体育纳入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体育强国等国家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规定优先推进体育等公共服务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配置无障碍的设施设备。投资建设国家残疾人冰上运动比赛训练馆。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广泛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进入社区和残疾人家庭,越来越多残疾人走出家门参与体育活动。实施全民健身助残工程,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健身服务。全力备战北京2022年冬季残奥会,实现冬残奥会参赛大项全覆盖。残疾人运动员在平昌冬季残奥会上勇夺轮椅冰壶金牌,实现冬季残奥会金牌和奖牌“零的突破”;在东京残奥会上表现“神勇”,实现金牌数和奖牌数五连冠;参加听障奥运会、世界特奥会等重大国际赛事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中国残疾人体育发展水平快速提升,彰显了中国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制度优势,展现了中国尊重和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显著成就,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越来越多残疾人通过参与体育运动成就出彩人生,实现人生梦想。残疾人挑战极限、锐意进取、顽强拼搏的精神激励了全国人民,促进了社会文明进步。

前言

体育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每个人的生活都具有重要价值。残疾人体育是残疾人增强体质、康复身心、参与社会、实现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是人们认识残疾人潜能与价值、促进社会和谐共进的独特渠道。发展残疾人体育,对于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促进残疾人融合发展、推动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具有重要意义。残疾人体育重在参与,这是残疾人的一项重要权利,是人权保障的重要内容。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中共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中国将残疾人事业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促进残疾人体育蓬勃发展。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不断提高,残疾人运动员自强不息、顽强拼搏、为国争光、激励社会,残疾人体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

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开幕在即,全世界的目光再次聚焦残疾人体育健儿,中国残疾人体育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必将推动国际残疾人体育运动“一起向未来”。

一、国家发展促进残疾人体育进步

新中国成立以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进程中,伴随着残疾人事业的发展,残疾人体育不断发展壮大,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潮流的残疾人体育发展之路。

1.新中国成立后残疾人体育活动逐步开展。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残疾人在政治上获得了和其他人平等的地位,享受应有的公民权利和义务。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残疾人“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福利工厂、福利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社会组织和友善的社会环境保障了残疾人的基本权益,改善了残疾人的生活。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就非常重视全民体育运动,基于学校、工厂、疗养院的残疾人体育逐步发展起来。广大残疾人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开展了广播操、生产操、乒乓球、篮球、拔河等体育活动,为残疾人体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有效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一)依法推进改革,强化改革的法治保障。《条例》在商事制度改革实践的基础上,推动将商事制度试点的有效改革举措及时上升为法规规范,这是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将法治保障贯穿到改革全过程的又一次生动实践。

(二)总结改革经验,巩固商事制度改革成果。《条例》将商事制度改革中便捷市场准入、退出的改革举措在全国范围内推开,极大地降低了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法律责任,引入了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强化登记监管信息的公示公开,增加了市场主体诚实守信义务的规定,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保障。

(三)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完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基础性制度。《条例》对现行分散的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集成,最大限度提炼、统一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共同适用的制度规范,明确了登记原则、登记类别、登记事项、登记程序等共同规则,形成现代登记管理的基础性制度。

以《条例》实施为契机,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蒲 淳 市场监管部门将扎实推进《条例》贯彻落实工作,稳中求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着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一)聚焦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要加大对“证照分离”改革推进力度,更好统筹“四扇门”改革措施,依托“两张清单”联动调整机制,加快构建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要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优化普通注销程序,全面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程序,方便市场主体网上办理注销业务。大力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二)统一市场主体登记,服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统一规范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完善全国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网,加快推动实现全国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化标准化,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统一的登记服务。建立全国涉企电子证照库,扩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制定实施企业开办国家标准,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水平。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三)实现智慧和信用赋能,着力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聚焦发挥市场主体信用制度基础性作用,更好通过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合理配置监管资源。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公示、抽查、经营者异常名录、年度报告、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双随机、一公开”等基础制度,丰富完善信用承诺、重点监管事项清单等信用监管工具。

(四)全面保障《条例》实施,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抓好《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贯彻落实工作,建设更加成熟定型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制度,推动形成公平公正、高效规范、可预期的市场准入和监管规则体系,优化营商环境,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权威解读

2013年,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提出改革工商登记制度。随后国务院出台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提出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依法维护市场秩序等多项改革举措,拉开了我国商事制度改革的序幕。9年多来,市场监管部门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着眼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优化完善准入退出制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巩固和拓展商事制度改革成效,及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2021年8月,国务院制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制定出台的第一部统一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的行政法规,为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创新创业、维护市场秩序提供了法治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壮大各类市场主体。市场监管部门要维护好市场主体稳定发展环境,激发激活市场主体存量,做大做优市场主体增量,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一)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中求进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政策取向非常鲜明。市场监管部门将深刻领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稳定市场活力和秩序的职能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主体的运行状况和政策诉求,综合运用纾困减负、激活增效的各种政策工具,更好支持和服务各类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

(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致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建成”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市场监管部门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进市场准入退出便利化,夯实市场体系基础性制度,推进综合协同监管和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三)驰而不息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党的十八大以来,商事制度改革通过放宽市场准入门槛、理清“证”“照”功能关系、提升登记服务水平等一系列改革举措,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形成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目前,我国登记在册的市场主体由2012年的5500万户增加到1.5亿多户。蓬勃发展的市场主体,促进了超大规模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成为稳住经济基本盘和稳定就业的中坚力量。

强化责任担当,充分认识《条例》的重要性

进入新发展阶段,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放宽市场准入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随着改革的持续深化,原有登记管理制度逐渐暴露出立法分散、登记规则、登记程

